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

刘正香：本院受理原告路菊青与被告刘正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要求：一、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50000元；二、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资金占用损失17108.13元（暂定），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或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标准，自2017年1月8日起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；三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无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苏0681民初10967号案件出庭通知书（本人到庭）、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（转普）、证据材料副本等诉讼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不提出答辩状的，不影响本院审理；逾期举证，应说明理由，拒不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，本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不予采纳证据或采纳证据但予以训诫、罚款。本案定于2025年3月1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缺席审理。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1月2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